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公司石英管材料制品销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付款及有关往来款交易背景等有关业务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石英管材料制品销售大幅增长原因及主要销售客户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4年度的石英管材料制品销售增长605.38%,主要是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2013年12月6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程序以3,688.5万元摘得久智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52.86%的股权,并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拥有其控制权,公司自拥有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4年度财务报表只合并2013年12月份一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导致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石英管材料制品销售增长:
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久智公司全年的财务数据,导致2014年石英管材料制品销售增长605.38%。

2、久智公司石英管材料制品前五大客户近三年的销售收入一直较为稳定,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80%左右。
前五大客户分别属于光通信行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与久智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历史。上述企业均普遍使用石英管材料为生产原材料或作为设备备件,产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制定,且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年订货量及价格。

公司作为上述业务数据是真实的,交易金额及定价合理,属于商业实质性交易。
对于上述问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以及出入库单据等原是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数据是真实的,交易金额及定价合理,属于商业实质性交易。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4至5年以及5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企业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2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200万元以下)但是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经公司对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查询:
1、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项目	鑫茂科技	长江通信	中天科技	烽火通信	特发信息
1年以内	0%	1%	3%	1%	3%
1-2年	10%	5%	5%	5%	15%
2-3年	30%	5%	7%	5%	30%
3-4年	50%	20%	25%	20%	50%
4-5年	50%	30%	50%	50%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备注:特发信息按客户和产品类型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对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这些客户1年以内的账龄计提比例为0.1-2%的计提比例为1%,2-3年的计提比例3%,3-5年计提比例5%,5年以上为10%;其他光纤客户计提比例如上表。

2、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

项目	鑫茂科技	长江通信	中天科技	烽火通信	特发信息
1年以内	0%	1%	1%	1%	0%
1-2年	10%	3%	5%	3%	5%
2-3年	30%	5%	7%	5%	15%
3-4年	50%	20%	25%	20%	30%
4-5年	50%	30%	50%	50%	100%
5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注:烽火通信在账龄3-4年、4-5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对国内客户和国际客户计提比例分别为5%和150%,20%和100%,50%和100%。

如上表,公司对于4-5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制定的会计政策是较为合理的。

对于上述问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鑫茂科技与其他上市公司对于4-5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虽然公司针对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50%,但是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2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200万元以下)但是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款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保证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制定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三、关于公司与非关联方河北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4年以上预付款如何进行妥善处理的说明:

1、关于河北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
2007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与河北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七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河北七建负责建设圣君公司位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000余万元,实际付款7,600余万元,其中1,189.50万元预付款没有回票入账。上述工程于2009年12月竣工,由于变更了外输管线标准,且尚有工程维修费用没结算,结算后一并转账。
2、关于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预付款
2007年12月,公司与天津中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设计”)签订合作意向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26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豫证监函【2015】113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均在3年以上,有些已达五年以上,请说明款项形成原因及公司催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2014年年报附注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年以上	31.89%	23,500,000.00
河南省三古垌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11,372.30	4-5年	11.55%	6,810,000.00
河南恒安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5,206,995.14	3-4年	7.07%	2,560,000.00
禹州市宏通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3,970,076.60	4-5年	5.39%	3,120,000.00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2,340,305.94	4-5年	3.18%	1,870,000.00
合计	--	43,228,749.98	--	59.07%	37,860,000.00

说明:
(1)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350万元
1995年9月14日,河南省电力工业局(现“河南省电力公司”,甲方)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简称鸭电公司)签订的《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书》中约定,“与鸭河口火力发电厂配套的送变电工程,由乙方同甲方提供建设资金并由甲方负责建设、经营、还本付息,产权按国家规定办理”,鸭电公司依照上述批复和协议共垫付建设资金2350万元,并承担了河南省电力工业局的债权,由于该应收款时间较长,鸭电公司于200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所持鸭电公司55%股权系2009-201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该应收款形成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鸭电公司尚未置入本公司。

(2)应收禹州市三古垌矿业有限公司8,511,372.30元、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5,206,995.14元、禹州市宏通矿业有限公司3,970,076.60元、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340,305.94元

形成原因:2009-2011年,煤炭供应紧张,电煤采购困难,火电企业为保障机组运行,电煤采购多是先付款后到货,2012年煤炭市场发生逆转,煤价一路下行,公司根据形势变化,对未执行完的预付款合同,积极协商退款或供煤,多数预付款已结完。上述4家单位因整合或经营困难预付款未能全部收回。

催收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禹州市三古垌矿业有限公司8,511,372.30元,子公司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公司)2013年4月将该公司起诉至南阳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6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3)南民初字第00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益公司胜诉,该债权进入强制执行阶段,鉴于该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天益公司于2013年、2014年末分别按50%、3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6,810,000.00元。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5,206,995.14元,受煤价下行影响,煤炭贸易公司盈利空间收窄,经营困难,子公司天益公司2014年末按照49%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560,000.00元,经过多次协商,2015年4月22日收回500,000.00元,其余欠款还在积极催收。

禹州市宏通矿业有限公司3,970,076.60元,其中:天益公司1,255,150.00元,鸭电公司

2,714,926.60元;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间,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分别与禹州市宏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公司)和禹州市银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公司)相继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宏通公司做为合同的担保方,后因市场形势变化,银都公司停止煤炭开采,合同未履行完,2012年11月30日,宏通公司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确认上述欠款并同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于2013年3月将该公司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宏通公司无清偿能力,2014年3月10日鸭电、天益公司追加原银都公司三名股东李振杰、都占州、都占超为被告,目前南阳中院二审裁定三位股东不承担开庭时间,2013年、2014年末,分别按照60%、2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3,120,000.00元。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340,305.94元,2013年7月天益公司将该公司诉至河南省南召县法院,2013年12月南召县法院下发了(2013)南召民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益公司胜诉,但由于被执行人涉及诉讼较多,执行进度缓慢,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3年、2014年末分别按50%、3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1,870,000.00元。

问题2:公司年度报告第八节中披露公司员工情况时提到公司制定有员工培训制度并对员工开展培训,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中无职工培训费,请解释原因。
回复:公司核算办法规定费用按科目列支,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分别列支培训费46.08万元、45.36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在年报附注中未单独列示,包含在“管理费用-其他”项目中;2014年销售人员未发生培训,因此无培训费。

问题3: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董事会报告-未来发展展望”部分公司应该披露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计划,但未来未发生的资本支出承诺、合同安排、时间安排等,公司未按要求披露,请说明原因。
回复:2015年,公司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5年应拨付的后续项目资本金,鉴于募投项目后续资本投入计划已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4年12月30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详细说明,故公司在年报“董事会报告-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未对未发生重大的资本支出计划加以详细描述。

另外,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环保厅《关于印发2014-2020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4]1843号)文件精神,为推动电力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煤电能效清洁生产水平,改善空气质量、环境质量,要求对现役机组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及环保设施提效改造,力争2020年燃煤发电机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按照限电文件精神,目前鸭电、天益公司正在进行调研及改造方案论证,但该事项实施的具体时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2014年报中未进行预测。

问题4: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部分披露短期带薪缺勤2036310.80元,请说明该项目发生及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按照2014年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执行,其中短期带薪缺勤项目核算公司在职工福利(包括节假日、病假、短期病假、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或提供的补偿,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公司的短期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带薪缺勤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2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5月12日,光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78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2日	20.60	2780.01	4.99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2015年5月12日	20.60	2780.01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01	4.9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01	4.9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4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26《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为: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9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预约销售期: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
4、产品收益率:4.49%/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5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29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产品风险提示:(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预约销售期: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4、产品收益率:4.43%/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5年5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产品风险提示:(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

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3,697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929万元),尚未到期金额8,909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45%,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52期	2014年6月20日	202天	4.50%	3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4期	2014年6月12日	48天	4.17%	5,56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3期	2014年6月5日	81天	4.30%	22,000,000
工商银行鑫存稳享保本型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2014年7月28日	92天	4.45%	30,000,000
稳健系列人民币5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年7月02日	98天	4.90%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73期	2014年9月4日	60天	4.30%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4期	2014年10月13日	90天	4.45%	38,000,000
“乾元-保本宝”2014年第25期理财产品	2014年11月7日	83天	4.4%	2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72期	2014年12月26日	90天	4.45%	3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0期	2014年12月16日	34天	4.4%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2期	2014年11月06日	180天	4.55%	3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280,56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5期	2015年1月16日	132天	4.65%	39,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32期(余额四方)	2015年4月2日	56天	4.75%	1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6期	2015年4月10日	91天	5.0%	19,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54期	2015年5月8日	91天	4.4%	9,2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7期	2015年5月13日	92天	4.3%	1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89,090,000

六、备查文件
(一)《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建设,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15年6月5日前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西债债,债券代码:112060)不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9

关于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稳健添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健添利基金)产品的,且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6)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5年5月13日起

三、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更改内容: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稳健添利基金的,其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且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基金官方网站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9

关于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稳健添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杭 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5月13日起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对中邮稳健